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7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500 万股。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

5、发行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6、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四项可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优势地位及服务的项目：

- 1、“短信 168 公众点播”系统扩容与新增省份项目，预计总投资 3790 万元；
- 2、全网电信增值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 5505 万元；
- 3、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 2860 万元；
- 4、3G 视频流媒体互动项目，预计总投资 3616 万元。

以上项目需要资金合计 1577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自本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五、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将于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六、公司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具体金额以

各期审计报告为准。

七、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中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将 3 年以上应收帐款的坏帐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20%变更为 100%计提。

八、批准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通过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九、聘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审计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傅乐民



王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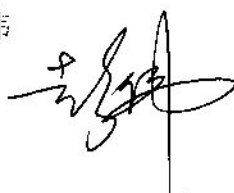
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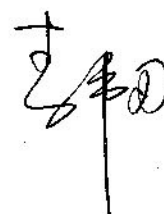
许建国



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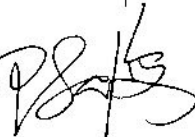
李韧



于中



陈大海



刘剑锋

